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60015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1月18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建築法規執行
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

說明：依本處106年1月16日桃建照字第1060003397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振鴻

106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02:00

開會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副處長英哲

壹、討論提案：

案由一：

申請使用執照竣工勘驗時，現場雖按圖施工，建管處仍對建造執照之法令適用產生疑義，其行政程序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若施工科於竣工階段認為法規有適用疑義，建議應先簽會建照科釐清，若確認確有疑義，施工科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及建議處理方式，簽報上級長官核示。

決議：

若施工科於竣工階段認為法規有適用疑義，施工科可載明違反之法令及建議處理方式會辦建照科，並簽報上級長官核示。

案由二：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時，現場雖按圖施工，仍對圖說許可之法令產生疑義，其行政程序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竣工勘驗，若經科長確認確有疑義，建議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及建議處理方式，簽報上級長官核示。

決議：

為簡化行政簽辦流程，由建築管理處所屬業務科室（使用管理科）會同建築師公會定期針對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之適法問題，召開討論會議，釐清個案爭議並據以建立通案審查原則。

案由三：

申請補習班用途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是否均應先會簽教育局？有無免會簽之規模或樣態，提請討論。

說明：

目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均應先會簽教育局。

決議：

一、供公眾使用之補習班變更使用(裝修)申請案件：免會簽教育局，為充分提醒申請人考量變更後之設立登記程序事項，其變更使用或裝修許可函文配合加註：本案申請變更使用(裝修)之場所，應符合該目的業務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5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12條規定)，始得辦理設立登記。

二、非供公眾使用之補習班變更使用(裝修)申請案件：應逐案會簽教育局，其變更之用途應載明非供學童使用，即「補習班(非供學童使用)」。

案由四：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證明文件者，其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99.08.23)

第六條：「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核項目外，並應審查下列項目：

……五、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證明文件者，經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簽名負責。」

決議：

一、案據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9722 號函示，略以：「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情節：…場所經查有裝修行為且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發布施行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開始受理人民申請裝修審查許可後所為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憑核。」，復查本市依前揭辦法開始受理及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始點，係以 92 年 7 月 1 日為準據。

二、本市室內裝修案件之申請範圍內存有既設且未領有合格證明之裝修材料者，參照內政部函示及本市裝修審查許可始點，採下列原則執行查核：

(一)屬 92 年 6 月 30 日前施作之裝修材料且無法提具防火性能證明文件者，參照「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裝修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簽名負責，該裝修材料之材質及防火性能應按建築技術規則 92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前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列舉材料項目檢討認定。

(二)至 92 年 7 月 1 日後施作之裝修材料，應併同於本次裝修審查程序，補領裝修合格證明。

案由五：

透天住宅的不銹鋼水塔，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且應繪製於竣工圖面，提請討論。

決議：

依營建署 104 年 11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3128 號函釋意旨，「不銹鋼材質之水塔」屬建築物給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3.2 儲水設備之水槽、屋頂水槽，非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規範範圍，得免繪製於竣工圖。

貳、臨時提案

一、「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退縮建築空間景觀設計原則」是否已停止適用，提請討論。

決議：

「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退縮建築空間景觀設計原則」應不再適用，並應回歸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二、有關 106.01.06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規定及簽證項目抽查初審表」抽查結果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抽查結果：應出席抽查說明會
免出席抽查說明會
應發文通知辦理補正

決議：

1. 「抽查結果」欄位取消。
2. 公會協助複核抽查意見。

三、有關有關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審查效率提升方案目前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審查流程圖
2. 第____次修正對照表
3.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

4. 加註章：

●列入必抽
A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供公眾
B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敏感地區
C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設計計畫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列入抽查說明
E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釐清修正

核對副本	
簽證建築師	

決議：

協審建築師針對有技術疑慮之案件，應勾選「列入抽查說明」。

四、有關一般會簽簡化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定型會簽事項，可由任一承辦人核章依序陳判。

五、有關屋簷及出入口雨遮設置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1. 依 98 年公會法規會議決議，屋簷外側不得落柱，且不得設置側牆。
2. 出入口雨遮應於出入口處具有雨遮之功能，設置於出入口兩側各二公尺範圍內，設置位置不得超過出入口直上層頂板以上之高度。